

提高補助比例、提供免費時數等方向規劃，以使專責家庭照顧者真正獲得喘息空間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已步入高齡及少子化社會，但失智症人數逐年增加，使得長期照護工作更顯重要。目前政府提供「居家照顧」及「喘息服務」等方式，讓家庭照顧者得有釋壓管道，卻因規定嚴格（如，須無聘請外籍看護），且除低收入戶外，皆採使用者付費，造成使用率偏低情況。

二、家中有失智長者，在不聘外籍看護情況下，勢必有一人須遠離職場專責照顧，對中產及近貧家庭來說，少一份經濟來源已衝擊家中經濟情況，將降低其付費申請喘息服務或居家照顧之意願。

三、為提升喘息服務及居家照顧之使用率，政府應提供免費時數，超過免費時數再採付費制，同時研擬放寬補助門檻、提高補助比例等，讓專職照顧者生、心理都能適當紓壓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蘇清泉

連署人：呂玉玲 徐耀昌 蔡錦隆 吳育仁 陳淑慧

陳碧涵 陳鎮湘 徐少萍 呂學樟 楊玉欣

林明濤 紀國棟 蔣乃辛 蔡正元 楊應雄

鄭天財 盧秀燕 孔文吉 江啟臣 楊瓊瓔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陳委員淑慧、陳委員碧涵等 27 人，鑒於最近高鐵及立委服務處發生行李炸彈案件，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也發生恐怖主義炸彈攻擊事件，引發社會與國際高度關切；無論國內炸彈案是否涉及恐怖主義，我國反恐作為也應引為借鏡，審慎思考並檢討改進，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重擬送審反恐專法、參考美國國土安全全部經驗整合我國反恐與防災機制、加強反恐設施與訓練、舉辦反恐專家國際會議以集思廣益，並在交通系統、都會區重要地標、校園和大型活動等場域加強設置監管系統或必要設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楊玉欣、陳淑慧、陳碧涵等 27 人，鑒於最近高鐵及立委服務處發生行李炸彈案件，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也發生恐怖主義炸彈攻擊事件，引發社會與國際高度關切；無論國內炸彈案是否涉及恐怖主義，我國反恐作為也應引為借鏡，審慎思考並檢討改進，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重擬送審反恐專法、參考美國國土安全全部經驗整合我國反恐與防災機制、加強反恐設施與訓練、舉辦反恐專家國際會議以集思廣益，並在交通系統、都會區重要地標、校園和大型活動等場域加強設置監管系統或必要設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楊玉欣 陳淑慧 陳碧涵

連署人：江啟臣 陳鎮湘 王惠美 孔文吉 鄭天財

呂玉玲 王育敏 馬文君 蔣乃辛 陳超明

廖國棟 楊麗環 羅明才 蔡正元 徐少萍
呂學樟 蘇清泉 王進士 黃志雄 吳育仁
簡東明 江惠貞 丁守中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慶忠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超明等 17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目前我方未在柬埔寨設有外館，因此相關柬埔寨涉外事務仍由駐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，而柬埔寨日益發展，當地台商及前往柬埔寨觀光旅遊的我國國民急速增加，為保障國人安全及相關權益，建請外交部應盡速在柬埔寨設立經貿代表處。並請外交部應就目前柬埔寨事務經費相關預算以專款專用方式編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張慶忠、陳超明等 17 人，鑒於目前相關柬埔寨涉外事務仍由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，而柬埔寨日益發展，當地台商及前往柬埔寨觀光旅遊的國籍急速增加，為保障國人安全及相關權益，建請外交部應盡速在柬埔寨設立經貿代表處。請外交部應就目前柬埔寨事務經費相關預算以專款專用方式編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柬埔寨位處東南半島交通便利，而柬國隨著政治的逐漸穩定，已成為全世界外商前往投資的指標，未來前往柬埔寨投資或旅遊的民眾勢必穩定增加，目前柬埔寨境內沒有我方政府派駐組織及人員，相關事務皆仰賴我方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楊司恭總領事協助。

二、目前柬埔寨台灣商會反映，國人流亡滯留在柬衍生急難救助及柬國來台簽證等問題，皆造成我國駐越南辦事處業務負擔。為此，建議外交部視業務需求盡速設立柬埔寨經貿代表處，在未設立前相關涉外事務現由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，外交部應就柬埔寨事務經費編列相關預算專款專用。

提案人：張慶忠 陳超明
連署人：邱文彥 蔡錦隆 呂玉玲 王進士 徐少萍
江啟臣 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詹凱臣
陳鎮湘 李貴敏 吳育昇 徐欣瑩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徐委員欣瑩及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，鑒於我國目前仍缺乏完善便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，無法滿足數十萬名身障者的無障礙交通需求，其行動與社會參與受到嚴重限制，有違政府照顧身障者的承諾；再者，隨著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，無障礙交通需求更是與日俱增。爰此，為利我國有無障礙交通需求之國民